

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點五小時、講師十小時。
專任教師應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但兼任（辦）本大學行政職務者，得依實際情形核減授課時數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兼任下列行政職務應核減授課時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推廣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公共關係室主任、科學實驗室主任每週四小時。
 - （二）兼任或兼代系主任（研究所所長）每週二至三小時。
 - （三）兼任組長每週二小時。
 - （四）實習課程教師每週一小時。
 - （五）其他兼任學術行政職務經核准者。
前項核減授課時數累計每週至多四小時，核減後如有超支，其超支時數得列計超鐘點時數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參與經本校核可之研究，得依下列標準列計授課時數：
 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每案核抵每週一小時。
 - （二）協（共）同主持人及其他實際參與之研究人員每案核抵每週半小時。
前項列計授課時數累計至多每週二小時，核減後如有超支，其超支時數不得列計超鐘點時數。
- 五、教師授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情形核實計算。
兩人以上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，依實際配當時數計算，但合計不得逾該課程總授課時數。
- 六、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每週至多四小時，超授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- 七、教師代課鐘點費之支給，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專任教官基本授課時數，準用本要點。
但第五點之規定於術科教官不適用之。